2027 届高三特优生强基培优课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盐城中学

乙方：北京学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7 届高三特优生强基培优课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TX-T2026-0022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城中学

乙方：（卖方）北京学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7 届高三特优生强基培优课程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7 届高三特优生强基培优课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项目需求）

1.2 标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达标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最终培养名单 24 人参训。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1998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培训场所及设施、住宿费用、餐费、租车费、差旅费、保险、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总价=课程服务费（含课时考勤费+课时考绩费） 49991.67 元* 24 参加培训学生 24 人。

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参训学生人数乘以课程服务费进行结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某一方违反约定损害对方利益，需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印刷、修改本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1199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的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招标人违约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减少课程服务。乙方签订合同时书面声明放弃预付款的，预付款统一于 2027 年春学期末支付。

8.2.2 尾款支付：

在预付款后，合同金额的 70%服务费以课时费形式支付。本项目课时费按考勤、考绩两项分类、分期支付，其中，课时考勤费占合同总额的 40%，于 2027 年春学期末支付；课时考绩费占合同总额的 30%：如达成参训学生国内顶尖名校（清华、北大）录取预定目标 8 人（不含强基保送生、破格生、飞行员、体育类及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的设计类和美术类专业），全额支付，如未达成预定目标，则不支付。课时考绩费于 2027 年 8 月底前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与本项目各参与学校研究制定。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验收和付款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累计综合不应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10%。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账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盐城中学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185678

乙方：北京学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 19 号楼 2 层 24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575576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